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5-0171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陳靜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陳靜 CHEN JING，女，持編號為 C5239XXXX 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89年08月10日在中國內地出生，居住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祥和小區1棟15樓02室及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祥和小區25號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1部粉紅色 HUAWEI 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，有破損）；
- 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7208853524238E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（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）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09月09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

初級書記員

林鑫